



Distr.
GENERAL

A/C.5/50/46
1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11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决议草案A/50/L.6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所提出的请求

1. 根据决议草案A/50/L.61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将“十”字改为“十八”；

(b) 促请缔约国采取相关步骤，批准这一修正，以便取得使修正生效所需的大多数缔约国的批准。

B. 该项请求与核可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提出的请求关系到1992—1997年中期计

划¹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也关系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21款(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下的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50条第1款的规定,1995年12月12日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如下:

“2. 委员会应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4. 有人提请注意,按照《公约》第50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D.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额外费用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一般在日内瓦举行三届年度会议。每届为期三星期。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二至三个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须支付委员会10名成员全体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和年度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此外,还须支付委员会10名成员酬金,其中9名成员每人每年3 000美元,委员会主席每年5 000美元。

6. 按金额费用计算,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10名增至18名所产生的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估计为518 100美元,细分如下:

	1996-1997年 (美元)
(a) 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70 100
(b) 酬金	<u>48 000</u>
共计:	518 100
	=====

E. 匀支的可能性

7. 上文第6段所述的支出费用已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内,其中旅费和生活费为617 800美元,酬金为64 000美元,两年期共计681 800美元。预计所需额外费用518 100美元不能在1996-1997年第21款下提议的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额外费用518,100美元不能在1996-1997年第21款中的提议的资源范围内匀支。不过,在修正案为缔约国三分之二所接受并且生效之前,儿童权利委员会将继续依照《公约》规定,由10名成员组成。

F. 所需额外经费摘要

8.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0/L.61,现阶段不需为扩大委员会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寻求额外经费。如果在两年期期间修正案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并且生效,秘书长将重新处理这一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和Corr.1)。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